

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

材·物办字〔2023〕04号

材料与物理学院关于设置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卓越班（试点）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一流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专业领域内的领军型人才，经学院研究决定，拟在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试点设置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卓越班（以下简称卓越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第一章 选拔机制

第一条 每届新生入校第二学期初，学院组织从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新生中择优选拔组建卓越班，卓越班规模为30人；

第二条 新生入校后的第二学期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学院视申请情况根据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择优录取，班级实行本硕/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模式。

第三条 选拔进入卓越班的学生与学院签订培养协议书。

第二章 班级管理

第一条 卓越班采取单独行政班级建制，班级实行淘汰制，淘汰后班级剩余名额可通过申请、选拔补充。

第二条 卓越班将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初进行淘汰、补充选拔工作。按照学校最近一次出台的推免办法，已经确定不满足基本条件学生淘汰出卓越班；满足相应基本推免条件的非卓越班学生提出申请，学

院依据前面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排序进行选拔补充。进入四年级后，只淘汰，不再补充、申请退出。

第三条 卓越班学生与其它班级学生在同一时间统一分专业方向，卓越班学生可任意选择专业方向。

第四条 卓越班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标准和办法与同专业其它班级一致；退出卓越班并转入其它班的学生，与普通班学生享有同等权益。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一条 卓越班学生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培养的基础上，学院将在科研实践创新上加大培养力度。

第二条 卓越班实施导师制全覆盖。卓越班成立后，学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每位导师指导每届卓越班学生人数不超过1人；

第三条 培养方案中的部分核心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程由学院协调配备优质师资单独开班授课，其他类别课程与所在专业混合授课。

第四条 在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内，学院优先推荐卓越班学生申请各级各类海外研学机会。

第五条 卓越班的硕士研究生推免指标单独设定，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总推免指标的50%，名额由学院根据卓越班人数及当年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保研名额进行划拨；卓越班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则限定只能推免至校内本院本学科攻读研究生学位；

第六条 若卓越班名额未使用完，满足基本推免条件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普通班级学生可申请剩余名额；若普通班级推免名额未使用完，满足基本推免条件的卓越班学生也可申请剩余名额。以上两种

情况均限定只能推免至校内本院本学科攻读研究生学位；

第七条 学生按照学校及卓越班推免条件可以推免，但不愿意参与卓越班推免的，不能参与其它班级学生竞争推免资格；卓越班推免生与普通班推免生同等享受学院提供的推免优惠政策。

第四章 其它

第一条 以上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条 未尽事宜由材料与物理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3年2月16日